

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服务协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签订地点： 广东珠海

乙方：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03 月

甲方为加强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，健全计量器具周期检测制度，保证量值准确可靠，产品质量稳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在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测，特订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甲方委托乙方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测，并在计量工作完成后按时缴纳计量器具检测计量费用。乙方应《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报价表》中的“下次计量日期”前完成响应器具的检测。

（二）甲方报检计量器具时，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该器具是否在乙方的承检能力范围内；乙方必须在计量检定能力范围内开展工作，提供有效的证书；乙方必须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

（三）乙方在对甲方报检的检定计量器具进行现场检测时，甲方应与乙方密切配合，并为现场检定提供相应的协助。

（四）计量检测服务费用：按《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报价表》的标准和实际计量仪器设备数量收取检测费用。

（五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完成检定/校准服务后，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《完工结算单》或《收费结算清单》和增值税普通（ ）/专用（ ）发票无异议，将检定/校准费转帐至乙方帐户（乙方帐户信息如下），亦支持现金、银行卡结算，甲方业务员凭乙方的付款凭证与乙方办理领取仪器及证书的手续。本

协议从双方签名日期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。

（六）若乙方未能按《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报价表》约定的期限交付检测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交付成果项目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达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【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一切费用（招标代理公司的费用、重新招标后低于原中标价的差价等）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函费等】，乙方均应全部承担。

（七）乙方相关费用结算信息：

开 户 行：

帐 号：

收款单位：

甲方开票资料

单位名称：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400MB2D200589

（八）联系方式：

甲方： 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地址：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金桥大厦 5 楼

邮编： 519040

联系人： 余硕思

联系电话： 0756-7768362

乙方：

地 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（九）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；乙方一份，均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

效。

甲方： 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(公章)

乙方：
(公章)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